

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李先纯)

2024年度，作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。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李先纯：男，196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，获本科学历。2002年至2003年就职于成都市一点通理财顾问有限责任公司，担任总经理；200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四川一点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历任总经理、现任执行董事。2019年4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(二)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具有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技能。除担任独立董事这一职务外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没有担任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其他职务；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1%以上股份；本人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；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亲属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2024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2024年，公司共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，3次董事会会议，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及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各项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参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度应该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
李先纯	3	3	0	0	否	3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勤勉尽责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的建议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案事项、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。本人对上述会议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2、参与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					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	审计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战略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缺席次数	
李先纯	5	1	-	0	1	0	否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2024年度出席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2024年度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事项进行审查核实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就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等事项进行审议，认为公司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，本次发行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。

(二)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未行使特别职权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之一，本人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定期沟通会议，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相关汇报，并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。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2024年各定期报告，在审计机构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与其保持充分的沟通，及时了解审计进展及初步审计结论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、与中小股东沟通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2024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通过全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等重要治理活动，结合现场调研、董监高研讨会等方式，深入掌握企业经营动态。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往来等形式，与经营层建立多维沟通渠道，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。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等形式，及时了解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4年度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满15天。

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环境，提供会议服务等支持工作，并协助独立董事与公司财务部、审计部等部门，以及与中介机构及公司股东的沟通协调，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充分、高效地履行职责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4年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上市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履行在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，没有发生违反承诺、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经认真审阅，本人认为上述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应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人认为，公司严格按

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部控制运行有效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，中勤万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严格遵循相关审计规程，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以公允、客观的原则开展独立审计工作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均符合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本人认为公司所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方案，严格遵循了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；薪酬方案的审议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。报告期内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领取的报酬与决议批准的内容一致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贡献了重要力量。2025年，本人将持续秉持诚信、勤勉的态度，切实履行独

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，确保中小股东利益得到保障。

独立董事：李先纯

2025年3月27日